

農林部刊物林業類第三號

全 面 造 林

沈鴻烈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印行

目

一、引言

二、保育造林

三、人工造林

次

四、利用林產促進造林

五、推行辦法

六、結論

一、引言

查森林關係國家民族之盛衰，固盡人知之矣。其直接利益，如建築用材，交通用材，軍工用材，工業用材，日常用材，以及樹皮，樹葉，樹液，花，芽等之使用，為吾人住行衣食所必需；其間接利益，如調和氣候，涵養水源，擋止土砂，防止水旱，軍事障蔽等，影響尤為重大，故古今中外，謀國者均極重視森林，保護營造，不遺餘力。我國周代森林茂密，特重保林政策，孟子「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周禮「山處掌山林之政令，物為之屬而為之守禁，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晉時朝野注重植樹，晉書陶侃傳「侃嘗課諸營植柳。」宋開寶五年，詔應綠黃汴清御等河州縣人民，廣植樹木。明洪武二十五年令天下樹桑，棗，柿，栗，胡桃等物。惜歷代無一貫之林業政策，又未能普遍推行，以致演成近世森林缺乏之現象。復查世界各強國，其林業均極發達，森林至少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如俄國為百分之四十五，美國為百分之二十六，加拿大為百分之三十三，印度為百分之二十八。我國森林面積，據戰前調查估計，約十三萬萬餘市畝，僅佔國土總面積百分之八強，故最低限度應使森林面積達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即須增加百分之十二，約二十萬萬市畝，換言之，則全國男女老幼平均每人須新造森林四至五市畝，整理原有森林三市畝餘。如此廣大範圍之造林事業，決非政府直接所能完成，亦非一部份人民即可勝任，故必須採用各種方式，由全國各級機關，各地

團體，全體民衆總動，員再假以相當之期間，廣續進行，方克奏效，故名之曰全面造林。茲分為「保育造林」、「人工造林」及「利用林產促進造林」三方面述之。

二 保育造林

夫林木自播種以至成材利用，須歷時數十年以至數百年，除童禿之山野應施行育苗造林及播種造林等人工造林法外，凡已有森林或散生樹木之區域，頗宜切實保育，期於較短時間內鬱閉成材，增進自然繁殖，減少損失，迺我國林業建設最切要之措施。

甲、保育對象

(一) 國有林 國有林依森林法之規定，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在未設立管理機構之處，委託地方政府管理。農林部成立後，已在秦嶺，祁連山，洮河流域，岷江流域，青衣江流域，大渡河流域，金沙江流域，設立國有林區管理處七處，並擬逐漸推行於全國。

(二) 省市區縣林 各省市各行政督察區及各縣林業機關營造之森林，應由各該機關切實保育，妥善經營，以作人民之表率。

(三) 公有林 公有林由地方公共團體經營管理，並由所在地林業機關予以督導。

(三) 私有林 私有林依森林法之規定，應由森林所有人經營管理之，並由所在地林業機關切實予以督導。農林部特在湖南洪江設立民林督導實驗區，試用各種方法推廣民林，以資示範。

(四) 寺院林 寺院林多屬寶貴之林木，賴寺院住持人之維護得以保存，惟大多不知整理，應由所在地或附近之林業機關會同寺院住持人經營管理之。

(五) 野生樹苗 凡伐木跡地及一般山地均有野生幼木，應妥為保育，使之成林。野生樹苗在國有公有私有林區範

園內者，由各該林區負責保育，其他區域責成所在地保甲長管理。農林部已呈請 行政院通令各省辦理。

乙、措施方式

(一) 加強法令執行 關於保護森林，森林法內已有專章規定，並於同法內嚴定罰則及監督辦法，惟過去林業機關與地方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缺少聯繫，故濫伐盜伐以及火災虫害之發生，仍在所不免，今後應切實聯繫，認真執行。農林部已會同內政部擬訂森林警察規程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二) 新設施辦法 保護森林，應有下列各項設施，與法令相輔進行，庶可收普遍之效果。

(子) 各地普設林業公會或組織林業合作社。

(丑) 於全國中小學加授林業課程，灌輸愛林思想。

(寅) 各鄉鎮劃定樵蘇及放牧區域。

(卯) 各大林區設置林業警察，並予以適當之訓練。

(三) 增加燃料代替品 檗採薪製炭，極為普遍，且砍伐多屬幼樹苗木，破壞森林，其害至鉅，應大量開採煤礦油
礦等燃料，以代替薪炭，於森林之保育上，頗有利益。發展水電事業，亦節省薪炭甚多。

三 人工造林

凡不克利用天然繁殖之宜林荒山荒地，須施行人工造林，政府為提倡造林起見，於森林法上特規定森林用地可以減稅免稅，又國有宜林荒山荒地，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予之，此外關於造林有成績者，並訂定獎勵辦法。各級政府復廣設林場苗圃，採育優良種子苗木推廣人民種殖。更定植樹節全國舉行造林運動。本年農林部復遵令訂定強制造林辦法，並與教育部會訂學校林營造辦法，俾資遵守。政府倡導林業，可謂不遺餘力。惟造林事業需較長之時間，應視造林之目的，分別由政府及人民，積極辦理，茲分述之。

全 面 造 林

四

甲、經濟林

(一) 一般用材林 森林均可供此項用途，需要最廣而最普遍，如建築用材，交通用材，日常用材，工業用材等，除因特殊目的營造之森林外，凡森林用地，概可營造此類森林，樹種可以較多，其選擇標準，在臨近大河流，能供給重要木材銷費市場之區域，應注意選用各該地需要之木材樹種，在一般區域，則選種當地及較近區域所需要者，並顧及將來交通與工業發展之可能性。不論機關團體人民均應營造此類森林而由林業機關切實予以試驗研究及推廣指導。

(二) 軍用材林 此類森林，以供給軍用材為目的，如槍托用材，飛機用材等，應由國家經營，或獎勵人民經營。其樹種之選擇與木材之檢定，應由實驗機關妥為辦理，經營時更應由林業機關嚴格督導，俾合實用。農林部已在生產核桃木較多之陝西醴縣，設立經濟林場，經營示範。

(三) 特種經濟林 森林之非以生產用材為目的者，如油桐，油茶，烏柏，漆樹，白蠟樹，橡膠樹，金雞納樹及其他藥用樹種，應提倡人民栽植，由貿易機關隨時調查國內外市場需要產品情形，並推測將來需要之趨勢，由林業機關督導人民經營，並由政府予以獎勵。農林部為倡導示範起見，在陝西，貴州，廣東各設經濟林場一處，並在桂滇交界處另籌設一場，就各該地情形，分別經營此類樹種。

(四) 薪炭林 薪炭林之經營，在缺乏煤炭而交通不便之區域，需要至為迫切，應由地方政府指導人民種植，凡零散荒地皆可使用，其面積視當地人口之多寡，予以限制。地點宜接近城市鄉鎮。樹種宜選生長迅速，萌芽力強，及木材易燃火力強者用之。農林部督飭設置各大都市附近之直屬機關，營造此種林木，以資提倡。

乙、保安林

(一) 防風林 風害嚴重之區域，可以大面積營造森林，以資防禦者，由政府辦理，其須分散作小地段栽植者，由

地方林業機關，督導自治團體，鄉保甲經營之。其樹種之選擇，應以耐風力強為首要條件。

(二) 防砂林 防砂林之營造，以西北甘寧綏新等省，最為需要，因蒙新沙漠內侵，已成最嚴重之問題，其範圍甚廣，宜造成森林帶以制止之，並可收防風之效。所用樹種，宜選耐旱抗鹹性強，適於沙地栽植者，不僅造林，有時須植以草類或須輔以相當之植林工事，故此項森林之經營，應由中央直接主持，並由地方政府加以協助，採用軍工造林或征工造林法辦理之。在黃河故道或其他有小面積淤沙之區域，則由地方林業機關督導鄉鎮保甲辦理。農林部籌劃在賀蘭山陰山一帶，營造此項森林，本年夏成祁連山林管處在河西走廊先行試辦。

(三) 水源林 凡江河幹支各流水源之森林，均可稱之為水源林，是大都森林皆有涵養水源之功用，故水源林之經營，不必一律編為保安林，除懸崖峻壁冲刷力強之地及絕對禁止砍伐外，其他區域於成林後仍得作適當之利用，惟應避免皆伐作業法，在初期造林，不問樹種之經濟價值，選易於成長者用之。此項森林，應由政府設區管理，盡量利用勞動服務辦法，加紧進行。農林部已在黃河長江珠江三大河上游分設水源林區，並擬逐漸推行於全國各大河流。

(四) 堤岸林 堤岸造林，可以維護河防，保護農田及生命財產，乃目前治河要圖，與水源林之經營可以相輔而行。此項造林，關係治河工事，應分段由林業機關與水利機關會同辦理，樹種以楊柳等耐濕抗鹹性強者為宜。過去各大河流域有已辦理者，今後亟應普遍推行。

丙、道路林 道路林之營造，需要較大之苗木，應由沿線林業機關會同各路局培育蔭蔽性大之樹苗，於建路之初，即一併規劃栽植，其已成各路應從速購置苗木，栽植完成，在重要地段，由路局自行營造，其他經過鄉村之路段，得商同地方政府，採用徵工造林。道路林易被損害，應為當注意保護。我國各鐵路公路不乏營造道路林有成效者，尙待廢續辦理。

丁、學校林

學校造林，可以美化校園，復能充實教育經費。學校為集體生活，且人人有相當之智識，造林最易成功，

除農林院校完全自行經營外，一般學校可請附近林業機關作技術上之設計與指導。並按照學校林營造辦法辦理之。

戊、團體林 各種公私團體，應有相當之基金，其最佳之辦法，為營造森林，可儘先承領國有荒山荒地，所費極少，而

收益最豐，其團體亦可藉以維持久遠。其辦法應按照促進全面造林辦法推進之。

四 利用林產促進造林

我國現存森林，有已逾成材年齡者，若不開發利用，不獨腐蝕損害，貨棄於地，而減低繁殖效力，影響亦鉅，殊與林業經濟原則有違，亟應積極開發利用，以促進生產。蓋森林經適當採伐後，可以利用母樹自然更新。並促進幼樹之生長。再過去商人伐木，首先與森林所有人或佔有人，訂立「伐盡還山」之契約，採伐時在其私人之經濟原則下，並就工人之便利，浪費拋棄之木材甚多，又不留母樹，致無從繁殖。故為促進造林，以利用林產，必須作合理之開發，伐後森林得以天然更新，故伐林即是造林也。林產利用之重要項目如次：

甲、木材利用 森林以木材為主要產物，與森林之經營關係至大。我國成材林木，多屬天然林，林齡極不一致，純林較少，在目前森林缺乏之環境下，僅可採用擇伐法，因此對於採伐技術，須有緻密之研訂，而於木材之分類用途，亦應妥為規劃，其可供軍工用材者，不得任意作普通商品，又交通用材，需要數量甚大，事前應與交通機關接洽，俾統籌伐製。便並於可以利用水運之木材聚散地點，設置製材廠，以減輕運費。

乙、工業原料供應 工業用材，包括範圍亦廣，有需用板材者，如接合工業是也，有須製成木漿者，如造紙工業是也，有須蒸餾木材，以提取化學原料者，其中第三種可利用木屑邊材等，應與製材廠設在一地，第二種亦可利用零散之木材，亦以與製材廠相近為宜。要之，工業原料之供應，宜與一般用材統籌辦理，方合經濟原理，而無過剩不足之弊。丙、外銷特產採用 桐油，茶油，柏油，漆液，樟腦，虫蠟等，均為我國外銷特產，尤以桐油為大宗，同時國內需要量

亦鉅，此類林產關係國家及國民經濟甚大。戰時因外銷停頓，人民以血本所關，難免伐林用作薪炭，或改作其他價值較低之用途，而將林地開墾種植農作或竟廢棄，影響將來對外貿易甚大，似應由貿易主管機關及金融機關，作一部份之收購，如此則油桐等仍可維持適當價格，俾人民得繼續經營此類森林。至油桐，油茶，烏柏等樹種，生產之年齡有限，其已適當生產年齡者，應即更新，並選用優良種子種苗，由各地林業機關予以良種之推廣及技術之指導。此外，關於改良提煉方法，於促進林業生產，亦極重要。

丁、其他林產利用 林產之物用途至廣，除上述各重要用途外，如藥類之採取，鳥獸之捕捉，果實之收集，以及木耳香菇等之培育，均屬森林副產，如能在不妨礙林木生長之原則下，盡量利用，亦可補充營林收益，促進造林。而林產新用途之發明，如提煉汽油，製造汽車用炭等，於提倡林業生產，功效亦鉅，是在研究實驗機關之努力焉。

五 推行辦法

造林事業，雖可從各方面進行，然應有一定之步驟，否則忙無頭緒，無成效之可期。茲將農林部推行全面造林辦法述其大綱如下：

甲、農林部戰時林業中心工作本部中心工作，為『提倡薪炭林保護天然林』，戰時人口密集後方，燃料之需要甚大，舉凡家庭團體工廠汽車以及各種小工業，在在需用大宗之燃料，亦即人人需要燃料。後方各省雖不乏煤礦，惟開採運輸均感困難，故薪炭之供給，乃成目前最迫切之問題，尤以各大城市為最。農林部有鑑及此，特指定重慶成都蘭州等地之林業機關負責經營薪炭林，以供需要，重慶由中央林業實驗所辦理，成都由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辦理，蘭州由蘭連山區有林區管理處及甘肅省農業改進所辦理，其他城市由地方林業機關及本部推廣繁殖站辦理，各該機關均劃定經營薪炭林經費。其辦法可分為三點：

(一)指導當地薪炭之採取及燒製，(二)與交通機關聯繫便利運輸(三)保護可供薪炭之林木及散生樹木，促進繁殖

。至各地天然林，因戰時需用木材之關係，難免濫伐，農林部已於川康滇陝甘各重要天然林區，分設管理處，對於木業之登記監督指導，均在積極進行，並於各區木材出口處，依森林法之規定實行木材登記，以杜濫伐及盜伐，此項辦法並不收取任何費用，推行以來，已見成效。

乙、農林部直屬林業機關之任務 本部直屬林業機關，分為六類：（一）中央林業實驗所，以有關全國性及需要高深技術之林業研究實驗工作為任務，如林產利用之研究實驗，造林技術之研究實驗，以及林業推廣方法之研究是也，其研究實驗結果，再由各地林業機關予以推廣。（二）各國有林區管理處負責該國有林之經營及區內公私有林之監督指導責任，以保護天然林為主要任務（已見前項）。（三）各水源林區以各大河流水源森林。及草木之保護營造為責任，須與所在地區署縣府切實聯繫推行。（四）各直轄林場，均設於特種經濟林木之繁殖區域，改良經營方法，以資示範，如第一林場在貴州經營油桐杉木，第二林場在陝西經營核桃板栗，第三林場在廣東經營香樟厚杉，第四林場在廣西經營金鈎納樹橡膠樹等，（五）水土保持實驗區，以實驗水土沖刷之制止及維護為任務，此項事業需要至為普遍，接近農田之坡地均須推行此項工作，故政府特聘美籍顧問，設計指導，一俟得有成效，即推行於全國。（六）民林督導實驗區，以指導人民經營林業為實驗之目的，俟有成效，即令各省縣林業機關參照辦理。

丙、農林部直屬有關林業機關之任務 本部農產促進委員會負中央推廣農林之責，應與中林所及各實驗區密切聯繫，將各機關實驗所得之優良方法與種子種苗，介紹于各省市林業機關及本部直屬推廣繁殖站，輾轉推廣於各縣及人民。丁、農林部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事業 此類事業重要者如次：（一）交通用材之供給，以枕木與電桿為大宗，上年本部已會同交通部組織林木勘查團，前往川康黔桂湘等省實地調查，本年正籌劃於適當地點設立伐木廠，從事採製。（二）軍工用材之供給，以槍柄為切要，陝甘兩省所產核桃木最佳，本部現遵令會同有關各機關訂定辦法，一方面向當地人民收購，一方面倡導繁殖，以供軍用。

戊、各省市林業機關之任務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林業機關如農業改進所等及其所屬之省林場辦理區域性之林木種子種苗之繁殖試驗及林產利用之倡導，須與中央林業實驗所取得密切聯繫並與本部在省境所設之林業機關及推廣繁殖站實行合作。對於各縣及民林之督導，應注意派員實地視察。所有省境內之公路鐵路河流沿綫造林事宜，應與各路各河管理機關洽商進行，各路及各河附近每五十至一百公里應設一苗圃，除選定之地點，已有林場或苗圃者外，宜特約農民培育。

己、區縣級林業機關之任務 各行政專員區及各縣林業機關，如區林場，縣農業推廣所，縣林場，以繁殖優良種苗及採選優良種子，從事推廣為任務，並督導鄉（鎮）林場及民營林業之發展。各區縣林業經費應劃定的款。

庚、鄉（鎮）林場之設立 每一鄉（鎮）以單獨經營為原則，遇特殊情形得聯合二或三鄉（鎮）共同經營之。鄉（鎮）林場至少須有苗圃五市畝，每年至少應造林一萬株。其詳細辦法依「促進全面造林辦法」之規定。

辛、學校林之推行 各級學校自本年起應即育苗造林每校至少須有林地廿市畝。其詳細辦法依「學校林營造辦法」之規定壬、寺院林之管理 各僧道寺院之森林，由附近林業機關，督導寺院住持人經營保護，得呈請政府派寺院住持人為該寺院森林總管之名義，由林業機關予以技術之指導及協助。

六 結 論

全面造林之途經業如上述，促進之方式，不外三端，即（一）加強法令執行，嚴加保護；（二）強制並獎勵造林；（三）合理開發利用並增進林產用途。此三種方式，應相互為用，因地制宜，方不致有所矛盾。否則因提倡開發利用，而影響保護效能，或因執行保護而阻止利用致造林工作僅具形式難收實效。故在現時我國森林缺乏之狀況下，國有公有森林，應重視其間接利益，即以保安為最大目的，而輔以合理之開發利用，以促進其生殖，私有森林宜在政府切實之監督下，倡導利用，增進造林之直接利益，即林產收入，以鼓勵人民對造林發生興趣，而予以愛護。我國全面造林之成功，庶乎有為。

全面造林

一〇

附錄一 森林警察規程（已奉院令核定即會同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因保護林業安全及利益設置之警察稱為森林警察

第二條 森林警察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森林一般人畜殘害之防止事項

二，關於森林竊盜之防護事項

三，關於森林各項氣象災害之預防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森林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五，關於森林火患之預防及消滅事項

六，關於森林業工作人員之護衛事項

七，關於森林犯罪之預防及偵詢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狩獵採伐割草引火等證書之查驗及制止事項

十，其他林業之防護事項

第三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國有林應由該森林主管機關或受委託之管理機關分呈內政農林兩部核准設置內政農林兩部為前項之核准後應會函該國有林所在省省政府查照并轉行所屬有關之縣政府知照

第四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公有林應由該森林經營機關呈請省政府核准

省政府為前項之核准後除分報內政農林兩部外并應轉行該公有林所在地縣政府知照

第五條 凡須設置森林警察之私有林應由該森林所有權人向森林所在地警察機關或縣政府申請派遣駐衛警察

警察機關或縣政府爲前項之派遣後應呈由省警察主管機關省林業主管機關會呈內政農林兩部備案

第六條 國有林及公有林森林警察應需經費由各該森林主管機關支給私有林駐衛警察之招募訓練薪餉裝備等費用概由原申請人負擔

第七條 凡依本規程第三第四及第五各條之規定呈請設置森林警察或駐衛警察時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屬於國有林或公有林其主管機關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姓名屬於私有林其所有權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森林所有地面積及林區界限

三、業務概況及工人約數

四、所需森林警察或駐衛警察名額及槍支彈藥數目

第八條 森林警察或森林駐衛警察於奉准設立後應由原呈請設置之機關或私人就所呈報之林區界限通知或呈報附近之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

第九條 森林警察遇緊急時得在所轄區域外逮捕森林罪犯但應事後報請當地鄉鎮公所或有關之軍警機關查照
經捕護之罪犯應即移送當地司法機關或治安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條 森林警察在所轄區域內得於必要時報請附近地方警察或民團軍隊等維持治安秩序

第十一條 凡有擾亂林區林場秩序或妨礙森林作業情事者森林警察得依法罰處

凡在林區林場內發生普通違警情事應移送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處理但該森林警察受地方警察機關之委託或命令兼理所在地普通違警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森林警察官應就具有警官資格并曾受林業訓練者任用之必要時得以合格警官先行派充補受林業訓練

第十三條 國有林之森林警察官由農林部會同內政部任免之公私有林之森林警察官由省政廳任免之並分報內政農林兩

部 備 案

第十四條 森林警察受林業主管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五條 森林警察之編制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森林警察之訓練應依照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促進全面造林辦法（已奉院令核定即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厲行全國各地方普遍造林保林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推行地方造林保林以鄉（鎮）為單位每一鄉（鎮）以單獨經營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得聯合二或三鄉（鎮）共同經營之

第三條 鄉（鎮）林場至少須有苗圃三市頃每年培育苗木至少二萬株供給本場及本鄉（鎮）居民植樹之用並切實保育野生樹苗關於育苗造林保林技術應受縣林場之指導

凡聯合二鄉（鎮）或三鄉（鎮）辦理之林場其苗圃面積與苗木數照上列數量比例增加之

鄉（鎮）林場育苗造林應斟酌氣候土宜注意多植核桃櫻樹及青杠等經濟林木

第四條 各鄉（鎮）林場每年至少應造林五千株以上每一居戶每年至少植樹三株以上

第五條 各鄉鎮林場造林地址以足敷連續五年造林並屬公有者為原則

第六條 各鄉（鎮）林場對於本鄉（鎮）新植樹苗及插種應嚴加保護如有枯死即速行補植

第七條 私有宜林荒山隙地應由地主自行造林其完成期限如左

未滿二百畝者二年以內

未滿五百畝者三年以內

未滿二千畝者四年以內

二千畝以上者每年至少須造林五百畝

第八條 宜林荒山隙地在森林用地未經正式編定以前由所在地林業主管機關或縣政府定之並層轉農林部備案如有疑義或爭執時先轉農林部核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宜林地
一、地面傾斜在十五度以上而未作成梯田者

二、營林利益較農作利益為高者

三、有關水源及農田水利者

第九條 凡宜林荒山隙地其地主不願造林者政府得加重征收其地稅如地主無力造林時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得代為造林並將森林之收益以十分之二歸地主政府代為造林後地主仍可備償收回自行經營但須按照林價算法付息

第十條 私有森林之經營須遵守一切林業法令及林業技術機關之指導並得請求予以保護

第十一條 鄉（鎮）林場如本鄉（鎮）區域內無相當荒山隙地時得在河流道路兩旁村莊四圍及庭園墓地舉行造林

第十二條 鄉（鎮）林場因本鄉（鎮）區域內無相當荒山隙地不能用植樹播種及插條法造林時得採用保育造林法保護本鄉（鎮）山林之野生幼樹撫育成林但每林場每年保育幼林之面積至少須在一百市畝以上

第十三條 各鄉（鎮）林場造林所需種苗以就地採種自行育苗為原則如有特別困難得委託附近公私林場或苗圃代為辦理

第十四條 人民植樹所需苗木以由本鄉（鎮）林場或縣苗圃供給為原則但若用播種或插條造林則其所需之種子及枝幹應自行採集如有困難得商請附近公私林場苗圃供給或購買之

全面造林

一四

第十五條 各鄉（鎮）林場育苗造林及保林成績除實施新縣制縣份於實施縣各級組織網要督導考核方案附表內按期填報外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連同本鄉（鎮）居民植樹成績列表呈由縣政府轉報省府彙轉農林部備查

第十六條 農林部及省政府得隨時派員視導或抽查各鄉（鎮）林場及其居民造林保林成績並按成績之優劣予以獎懲前項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鄉鎮林場育苗造林保林經費得列入地方預算

第十八條 各鄉（鎮）林場之管理保護由鄉（鎮）公所辦理之

第十九條 鄉（鎮）人民均須聽從鄉（鎮）公所保甲長及林業機關之指揮迅速撲救森林火災及草山野火首先發現火警者有迅速報警或撲滅之義務

第二十條 鄉（鎮）公所應受林業機關之指導組織林戶辦理林業合作社或森林保護公會

第二十一條 人民摧毀公私有林木情節較重者由鄉（鎮）公所解送法院懲處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鄉（鎮）公所依違警罰

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附註一）

一，在林森內燃火或拋擲引火物者

二擅自砍伐他人林木或任意拔取攀折公私林木者

第二十二條 人民對於公私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附註二）

一，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二，於他人森林內擅自放牧畜踐毀林木者

三，於他人森林內擅自樵蘇傷害林木者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註一 違警罰法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府令公布

第卅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至五款與林業無關從略)

六，於人家近旁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第卅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二兩款與林業無關從略)

三，損毀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第五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至四款與林業無關從略)

五，採折他人樹木花卉或菜蔬者

附註二 行政執行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附錄三 學校林營造辦法草案（尚未奉 院令核定）

第一條 農林部爲倡導全國學校廣行造林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均須營造學校林其面積大小依學校性質（如設有農林科之學校造林面積應大）及學生人數而定
中等以上學校至少須有林地二十市畝中心小學及國民學校營造學校林則不限定畝數但有特殊情形之學校得呈
請緩辦或變通之

第三條 营造學校林所需林地除本校原有荒山荒地外得依森林法所定手續承領官荒如附近無官荒時得將公共團體所有
荒山或私有荒山租用或備價購買之

第四條 营造學校林所需農具及租購林地等所需設備費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撥給之

第五條 营造學校林所需樹苗及種子得請附近之中央或地方林業機關發給之

第六條 凡設有農林科之學校須自闢苗圃至少五市畝其未設農林科之學校除自行設圃育苗者外得聲請附近之中央林業
機關或地方林業機關供給所需之苗木但須於一年前將全校學生人數及需要苗木株數造表送請準備

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予博物勞作農村經濟農村合作農村建設及農藝實習等科目內注意造林問題闡明森林之直接間接利

益及保護森林之要旨以啟發學生愛林思想並及造林與保護之方法等

第八條 學生營造學校林除利用課餘時間外並得酌就勞動服務及實習等時間內工作之每年至少須植樹五株關於營林技術得商請附近中央或地方林業機關導指之

第九條 各學校學生營造學校林得舉行個人及班級造林競賽列爲學校工作競賽之一種
第十條 各學校每期畢業生應營造每班紀念林

第十一條 學校附近山林或公路行道樹學生均應注意保護並隨時勸導民衆保護之如遇有盜伐焚燒或樵採放牧毀林情事應加勸告或報警制止

第十二條 學校林爲學校資產之一其林產物之收入爲學校所有作爲補助經費

第十三條 學生培植學校林之成績應列入有關某項學科成績之一其成活株數在半數以上者始得及格學校經營學校林之成績應列爲學校考成之一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造林成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視導並酌予獎懲

第十五條 各學校每年實施造林辦理情形林木成活株數等應於每年十二月尾報備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 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45270

45270

(36)